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政函〔2022〕949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省疾控中心、省职控中心、省血液中心，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福能集团总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制度，促进抗菌药物临床合理使用，有效遏制细菌耐药，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版）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细菌、真菌耐药监测现状，我委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2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了《福建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福建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2年版）》所列抗菌药物为治疗细菌、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螺旋体、真菌等病原微生物所致感染性疾病的药物。不包括治疗结核病、寄生虫病和各种病毒所致

感染性疾病的药物以及具有抗菌作用的中药制剂。

二、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福建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2年版）》调整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分级管理目录，并于2022年9月30日前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各医疗机构调整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时应注意结构合理，并在同类抗菌药物中选择安全、有效、经济和循证医学证据充分和被各类权威指南推荐的代表品种，并可依据具体情况上调本单位抗菌药物管理级别，但禁止下调管理级别。

根据临床诊疗需求，本目录将利奈唑胺、泊沙康唑、伏立康唑的口服剂型在特殊限定条件下定为限制使用级（除特殊限定条件外仍为特殊使用级），相关医疗机构应加强信息系统的支持，加强处方前置审核，严格把握适应症。同时做好处方点评，若发现存在不合理使用现象应及时调整为特殊使用级。

三、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医师使用不同级别抗菌药物的处方权限，并使用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有效管理。

四、《福建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2年版）》未收录的抗菌药物，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有充分的循证医学证据，全省二、三级医疗机构也可采购使用，但应参照特殊使用级管理，并报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五、《福建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2年版）》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福建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2年版）》同时废止。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应及时上报，我委将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

联系人：张鸿宇，电话：0591-87824331，传真：0591-87845009，电子邮箱：yzc331@126.com。

附件：福建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2年版）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2年版）

类别	非限制使用级	限制使用级	特殊使用级	备注
对青霉素酶不稳定的青霉素类	苜星青霉素			
	普鲁卡因青霉素			
	青霉素G			
	青霉素V			
对青霉素酶稳定的青霉素类	苯唑西林			
	氯唑西林			
		氟氯西林		
广谱青霉素	阿莫西林			
	氨苄西林			
	哌拉西林			
		阿洛西林		
		美洛西林		
		磺苄西林		
青霉素类复方制剂（β-内酰胺酶抑制剂）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氨苄西林舒巴坦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替卡西林克拉维酸		
第一代头孢菌素类	头孢氨苄			
	头孢拉定			
	头孢羟氨苄			
	头孢唑林			
		头孢硫脒		仅限二级及以上医院使
第二代头孢菌素	头孢呋辛			
	头孢克洛			

类别	非限制使用级	限制使用级	特殊使用级	备注
类		头孢丙烯		
		头孢替安		
第三（四）代头孢菌素类	头孢曲松			
		头孢泊肟酯		
		头孢地尼		
		头孢克肟		
		头孢哌酮		
		头孢噻肟		
		头孢他啶		
		头孢唑肟		
			头孢吡肟	
头孢菌素复方制剂（酶抑制剂复		头孢哌酮舒巴坦		
			头孢他啶阿维巴坦	仅限三级医院使用
其他β内酰胺类		法罗培南（口服）	法罗培南（注射）	
		头孢美唑		
		头孢米诺		
		头孢西丁		
		拉氧头孢		
		氨曲南（三级医院）	氨曲南（二级及以下医院）	
碳青霉烯类		厄他培南（三级医	厄他培南（二级及以下医	
			比阿培南	
			美罗培南	
			帕尼培南倍他米隆	

类别	非限制使用级	限制使用级	特殊使用级	备注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	
大环内酯类	阿奇霉素（口服）	阿奇霉素（注射）		
	红霉素			
	琥乙红霉素			
	交沙霉素			
	克拉霉素			
	罗红霉素			
	乙酰螺旋霉素			
氨基糖苷类	阿米卡星			
	庆大霉素（口服）	庆大霉素（注射）		
		奈替米星		
		妥布霉素		
		依替米星		
		异帕米星		
		链霉素		
喹诺酮类	诺氟沙星			
	氧氟沙星			
	左氧氟沙星			
	莫西沙星（口服）	莫西沙星（注射）		
		环丙沙星		
			氟罗沙星	

类别	非限制使用级	限制使用级	特殊使用级	备注
			奈诺沙星	仅限三级医院使用
			西他沙星	仅限三级医院使用
糖肽类			去甲万古霉素	
			替考拉宁	仅限三级医院使用
			万古霉素	
磺胺类和甲氧苄啶	磺胺嘧啶			
	联磺甲氧苄啶			
	复方磺胺甲噁唑 (口服)		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	注射液仅限三级医院使用
林可酰胺类	克林霉素			
	林可霉素			
四环素类	多西环素			
	四环素			
		米诺环素		
			替加环素	仅限三级医院使用
多粘菌素类			多粘菌素B	仅限三级医院使用
			多粘菌素E	仅限三级医院使用
咪唑衍生物	甲硝唑			
	替硝唑			
		奥硝唑		
		吗啉硝唑		
硝基呋喃衍生物		左奥硝唑		
	呋喃妥因			
	呋喃唑酮			

类别	非限制使用级	限制使用级	特殊使用级	备注
恶唑烷酮类		利奈唑胺（口服且仅限于三级医院MRSA确诊患者）	利奈唑胺（口服、注射）	
			康替唑胺	仅限三级医院使用
环脂肽类			达托霉素	仅限三级医院使用
利福霉素类		利福霉素		
		利福平		
		利福昔明		
其它抗菌药物	磷霉素			
		氯霉素		
			舒巴坦	
			夫西地酸	
多烯类抗真菌药	制霉菌素			
			两性霉素B	仅限二级及以上医院使用
唑类抗真菌药	氟康唑（口服）	氟康唑（注射）		
	伊曲康唑（口服剂型，不包含口服液）			
		伊曲康唑（口服液）		
			伊曲康唑（注射）	仅限二级及以上医院使
		泊沙康唑（口服且仅限于三级医院治疗重度免疫缺陷而导致侵袭性曲霉菌和念珠菌感染风险增加的患者）	泊沙康唑（口服、注射）	

类别	非限制使用级	限制使用级	特殊使用级	备注
		伏立康唑（口服且仅限于三级医院的下列治疗：1. 确诊曲霉菌感染；2. 隐球菌序贯治疗）	伏立康唑（口服、注射）	
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			卡泊芬净	仅限二级及以上医院使用
			米卡芬净	仅限二级及以上医院使用
丙烯胺类抗真菌药	特比萘芬			
其它抗真菌药	氟胞嘧啶			